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 ZT201804770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获得我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 现因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

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0022015ITSM010R0CN 的认证证书。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 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请贵单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在暂停期限内向我公司提交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的纠正材料, 我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后, 经核实符合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对于逾期未纠正的, 将撤销认证资格。



抄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 CX201804878

浙江雪友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 现因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撤销贵单位证书编号为 00215Q12730ROS CN-00215Q12730ROS 的认证证书。请贵单位停止使用和宣传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一周内将认证证书返回我公司归档。



抄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